

《詩經·召南·行露》淺探

學生姓名:葉語詩

學號:1902852

日期:2021年6月7日

課程代碼: SICH5005 總字數: 3056

一、前言

《詩經》是中國最古老的一部詩歌總集，〈詩大序〉曰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¹從先秦到明清，詩詞的體例不斷變化，但其內涵從未改變，即傳達內心的情志。〈行露〉是十五國風中召南的一首詩，蓋述一女拒婚之事。然自漢以來，歷代註解諸多，多有出入，難以辨別。且《詩經》本爲有韻詩²，但上古音至今，變化諸多，押韻、叶韻問題，亦爲困擾。故本文試從義理與聲韻兩方面探究此詩。一方面，淺析諸說，探析字義，提出己見；另一方面，分析韻腳，探討押韻，冀能於學者略有裨益。

二、文本

厭浥行露，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

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。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獄。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

誰謂鼠無牙，何以穿我墉。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訟。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。³

三、義理

¹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〈詩大序〉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3。

²王力著：《詩經韻讀 楚辭韻讀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3。

³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，頁55-57。

（一）詩旨探析

〈行露〉之旨，諸說各異，今略陳其大者列之：

- （1）召伯聽訟，貞女拒婚：毛〈序〉曰：「行露，召伯聽訟也。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彊暴之男，不能侵陵貞女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所以得有彊暴者，紂俗難革故也。言彊暴者，謂彊行無禮，而陵暴於人。」⁴姚際恆⁵、裴普賢⁶亦從此說。
- （2）貞女守禮拒婚：朱熹《詩集傳》曰：「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，而不為強暴所污者，自述己志，作此詩以絕其人。」⁷近人王靜芝贊同此說：「詩序以召伯聽訟為主。朱傳不言聽訟，但言女子拒強暴，頗能其旨。」⁸屈萬里亦從之。⁹
- （3）召南申女拒婚：魯詩¹⁰、韓詩¹¹皆有此說，《列女傳》詳列之：「召南申女者，申人之女也。既許嫁於鄆，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……遂不肯往。夫家訟之於理，致之於獄。」¹²清陳奐亦從之。¹³
- （4）貧士卻婚遠嫌：清方玉潤言：「當是必有勢家巨族，以女強妻貧士。或前已許字於人，中復自悔，另圖別嫁者。」¹⁴
- （5）其他諸說：余冠英認為，該女子已有夫家，而男子欲強娶以訟，此為女方父母之言。¹⁵陳子展以為，女子拒與已有妻室的男子重婚之詩。¹⁶朱守亮曰：「此女子許婚後，發現男子非偶，而藉聘禮不足，以拒男婚之詩。」¹⁷

⁴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〈行露〉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，頁55。

⁵〔清〕姚際恆著，顧頡剛點校：《姚際恆著作集（一）詩經通論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4），頁53。

⁶糜文開，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58），頁91。

⁷〔宋〕朱熹集註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），頁10。

⁸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（新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6），頁65。

⁹屈萬里著：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83年），頁42。

¹⁰〔清〕陳壽祺撰，〔清〕陳喬樞述：〈魯詩遺說考〉《三家詩遺說考》（續修四庫全書·卷七十六），卷一，頁72。

¹¹韓嬰撰，賴炎元注譯：《韓詩外傳今注今譯》（古籍今注今譯叢刊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，頁2。

¹²張敬注譯：〈貞順傳·召南申女〉《列女傳今注今譯》（古籍今注今譯叢刊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4），卷四，頁131-132。

¹³〔清〕陳奐著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4），頁12。

¹⁴〔清〕方玉潤撰；李先耕點校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104。

¹⁵余冠英選注：《詩經選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79），頁14。

¹⁶陳子展撰述：《詩經直解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3），卷二，頁48。

¹⁷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），頁78。

以上諸說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筆者以爲第四、五諸說，皆但憑臆測，並無根據，不可爲信。前三說所異者，是否召伯聽訟，是否此女爲召南申女。首先需明召伯爲何人。一說召公奭，一說召穆公虎。召公奭爲西周賢臣，與周公旦同輔周武王、周成王，開創「成康之治」，周南、召南分別爲周公旦、召公奭的采地¹⁸。而召穆公虎爲召公奭次子的後代。屈萬里¹⁹、裴普賢²⁰皆從召穆公虎之說。然魯詩說〈甘棠〉篇曰：「燕召公奭與周同姓，武王滅紂，封召公於燕……當農桑之時，重爲所煩勞，不舍鄉亭，止于棠樹之下，聽訟決獄，百姓各得其所。」²¹毛詩亦從之。²²且〈行露〉篇鄭註：「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。」²³〈行露〉所述時期爲殷末文王之時，亦合於召公奭之時代也。依此說，召伯爲召公奭，甘棠樹即聽訟之處明矣。

其次申女之說，裴普賢認爲「無可證信」²⁴。然韓詩魯詩皆述及，劉向所著《列女傳》亦頌之，若無確事，豈能如此詳述。且韓魯之說，此女爲召南申人之女，亦與毛詩殷末召公聽訟相合也。申女爲何拒婚，其理或疑。《列女傳》曰：「既許嫁於酈」²⁵《禮儀士昏禮》云：「女子許嫁」，鄭註：「許嫁，已受納徵之禮也。」²⁶申女既已許嫁，則惟請期、親迎二禮未畢。王先謙認爲：「指親迎言之明矣。」²⁷孔穎達認爲，昏禮當在仲春二月親迎，而男子多露之時才來，已是三四月，失時則於禮不足。²⁸故知申女所以拒婚者，非聘禮多寡之實物，當爲親迎失時，故而拒之。

故綜上而言，此詩當爲殷末之時，紂俗難革，時有無禮；然文王德風亦漸起，女子守禮自持。時男女雙方納徵行畢，男方親迎，失時違禮，故申女拒婚，男方遂起訴

¹⁸ 〈周南召南譜〉曰：「文王受命作邑於豐，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。……其得聖人之化者，謂之〈周南〉；得賢人之化者，謂之〈召南〉。」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〈周南召南譜〉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，頁8。

¹⁹ 屈萬里著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41。

²⁰ 糜文開，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，頁87-90。

²¹ 王先謙撰；吳格點校：〈甘棠〉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卷二，頁83-84。

²²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〈周南召南譜〉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，頁8。

²³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一，頁55。

²⁴ 糜文開，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，頁92-93。

²⁵ 張敬注譯：〈貞順傳·召南申女〉《列女傳今注今譯》（古籍今注今譯叢刊），卷四，頁131-132。

²⁶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〈士昏禮〉《儀禮注疏》（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）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六，頁109。

²⁷ 王先謙撰；吳格點校：〈行露〉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，卷二，頁91。

²⁸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一，頁55。

訟，召公奭聽訟之也。裴普賢曰：「原詩正氣磅礴，意志堅決，表達了女子凜然不可侵犯的精神。」²⁹

（二）字義探析

此詩中「厭浥」二字，諸家均釋義「濕意」。³⁰馬瑞辰則認為「厭浥即湑浥之假借。」³¹考之《說文》：「厭，笮也。从厂厭聲。於輒切八部。」³²「笮」義為窄迫³³。又「浥，溼也。从水邑聲。於及切七部。」³⁴「湑，幽溼也。从水音聲。去急切七部。」³⁵三字皆為形聲，複查《說文》「厭，於鹽切七部。」³⁶「邑，於汲切七部。」³⁷「音，於今切七部。」³⁸三字聲紐同屬「影」母，古韻同歸段氏第七部。林尹師云：「形聲字的聲符，是語根之所寄。語根相同的字，意思往往相同。」³⁹馬瑞辰之說可信也。

「豈不夙夜、謂行多露」一句中「謂」字，馬瑞辰云：「疑為『畏』之假借。凡詩上言豈不、豈敢者，下句多言畏。」⁴⁰如《小雅·出車》：「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」⁴¹，即與此詩句法相類。又如左傳僖公二十年引此詩，杜註言：「豈不欲早暮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。」⁴²「謂」釋為「懼」，似亦訓「謂」為「畏」。⁴³考之《說文》「謂，報也。从言胃聲。于貴切十五部。」⁴⁴「畏，惡也。从由虎省。於貴切十五部。」⁴⁵「謂」與「畏」同屬段氏古音十五部，屬於疊韻，兩字互為假借，此說當可信。

²⁹ 糜文開，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，頁 93。

³⁰ 屈萬里著：《詩經釋義》，頁 42。又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55。

³¹ 馬瑞辰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 85。

³²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 10 月），頁 452。

³³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93。

³⁴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57。

³⁵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65。

³⁶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204。

³⁷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285。

³⁸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02。

³⁹ 林尹編著：《文字學概述》（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7），頁 137。

⁴⁰ 馬瑞辰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，頁 85。

⁴¹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出車》《毛詩正義》，卷九，頁 339。

⁴² 〔周〕左丘明傳，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僖公十五年至二十一年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）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2000），卷十四，頁 456。

⁴³ 馬瑞辰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，頁 85。

⁴⁴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90。

⁴⁵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41。

「女」字全詩共出現三次，鄭康成於「誰謂女無家」下註：「女，音汝，下皆同。」⁴⁶考之《說文》「女，婦人也，象形，尼呂切五部。」⁴⁷「汝，汝水。从水女聲。人渚切五部。」⁴⁸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釋「女」：「通『汝』。你，你們。」⁴⁹「女」「汝」二字古韻同在段氏第五部，聲母同歸「泥」紐，故二字通假。《韓詩》於「亦不女從」作「亦不爾從」。⁵⁰陳喬樞云：「女、爾古字通用。」⁵¹考之《說文》：「爾，兒氏切十五部。」⁵²段註：「後人以其與汝雙聲。假爲爾汝字。」⁵³「爾」與「女」「汝」皆為「泥」紐，屬於雙聲，故「爾」爲「女」「汝」之假借。

四、韻腳

《詩經》是有韻詩，然學者以中古音讀上古韻文，其押韻不合者，輒改讀他音⁵⁴，猶以朱熹《詩集傳》叶音說廣爲運用。然叶音說流弊亦深，若爲押韻方便，任意將詩中字音改讀爲可協韻之音，如此幾乎無字不可叶者。故明焦竑〈古詩無叶音說〉云：「如此則東亦可音西，南亦可音北，上亦可音下，前亦可音後，凡字皆無正呼，凡詩皆無正字矣，豈理也哉！」⁵⁵因此分析《詩經》押韻，當依上古音辨析，不依今音臆斷。〈行露〉全詩分三章，一章三句，二章六句。今分析此詩押韻，依陳新雄古韻三十二部爲主，下文就各章韻部歸屬詳述之：

（一）「露」「夜」

首章押韻字爲「露」「夜」「露」。「露」，今音讀爲/luV，《廣韻》註爲「洛故切」（下言中古韻皆指《廣韻》），歸於去聲「暮」韻。⁵⁶《說文》反切與《廣韻》同，歸於段氏第五部「魚」。⁵⁷「夜」，今音讀爲/jeV，其中古反切爲「羊謝

⁴⁶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一，頁 56。

⁴⁷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18。

⁴⁸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30。

⁴⁹王力編著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（王力全集 第 25 卷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），頁 186。

⁵⁰韓嬰撰，賴炎元注譯：《韓詩外傳今注今譯》（古籍今注今譯叢刊），頁 2。

⁵¹王先謙撰；吳格點校：〈行露〉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，卷二，頁 93。

⁵²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29。

⁵³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29。

⁵⁴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 632。

⁵⁵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，頁 641。

⁵⁶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，2001 年），頁 367。

⁵⁷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79。

切」，歸於去聲「禡」韻。《說文》反切同，歸於段氏第五部。查陳新雄古韻分部，兩字皆為十四「鐸」韻⁵⁸。故知「露」「夜」二字，中古音不合，上古屬同韻，首章三句皆押「鐸」韻。下列表對比之：

押韻字	今音	廣韻反切及韻部	說文反切及段氏 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露	/luV/	洛故切，去聲十一暮	洛故切，五魚	十四鐸
夜	/jɛV/	羊謝切，去聲四十禡	羊謝切，五魚	

(二) 「角」「屋」「獄」「足」

次章押韻字為「角」「屋」「獄」「獄」「足」。朱熹以為「家」亦協韻，註「叶音谷」⁵⁹，非也。「角」，今音讀為/tejaʊJ/，中古反切為「盧谷反」，歸於入聲「屋」韻。⁶⁰《說文》註為「古岳切」，歸於段氏第三部「尤」韻。⁶¹「屋」，今音讀為/uɪ/，中古反切為「烏谷反」，歸於入聲「屋」韻。⁶²《說文》反切同，歸入段氏第三部。⁶³「獄」，今音讀為/yV/，中古反切為「魚欲切」，歸於入聲「燭」韻。⁶⁴《說文》反切同，歸入段氏第三部。⁶⁵「足」，今音讀為/tsuɪ/，中古反切為「即玉切」，歸於入聲「燭」韻。⁶⁶《說文》反切同，歸入段氏第三部。以上四字皆在陳新雄古韻分部第十七部「屋」韻。⁶⁷而「家」字，《說文》反切為「古牙切」，歸入段氏第五部「魚」韻⁶⁸，陳新雄古韻分部歸入十三「魚」韻⁶⁹，與前四字不合韻。綜上，次章「角」「屋」「獄」「獄」「足」上古同韻，皆為「屋」韻。下列表說明：

押韻字	今音	廣韻反切及韻部	說文反切及段氏 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角	/tejaʊJ/	盧谷反，入聲一屋	古岳切，三尤	十七屋

⁵⁸ 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，頁 946。

⁵⁹ 〔宋〕朱熹集註：《詩集傳》，頁 10。

⁶⁰ 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451。

⁶¹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86。

⁶² 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448。

⁶³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04-405。

⁶⁴ 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461。

⁶⁵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82-483。

⁶⁶ 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463。

⁶⁷ 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，頁 952。

⁶⁸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41。

⁶⁹ 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，頁 978。

屋	/uɿ/	烏谷反，入聲一屋	烏谷反，三尤
獄	/yɿ/	魚欲切，入聲三燭	魚欲切，三尤
足	/tsuɿ/	即玉切，入聲三燭	即玉切，三尤

(三) 「牙」「墉」「家」「訟」「從」

末章押韻字爲「牙」「墉」「家」「訟」「訟」「從」。「牙」今音讀爲/jaɿ/，中古反切爲「五加切」，歸入平聲「麻」韻。⁷⁰《說文》反切同，歸入段氏第五部「魚」韻。⁷¹「墉」今音讀爲/joŋɿ/，中古反切爲「餘封切」，歸於平聲「鍾」韻。⁷²《說文》反切「余封切」，歸入段氏第九部「東」韻。⁷³「家」今音讀爲/tejaɿ/，中古反切爲「古牙切」，歸於平聲「麻」韻。⁷⁴《說文》反切同，歸入段氏第五部。⁷⁵「訟」今音讀爲/soŋɿ/，中古反切爲「許容切」，歸於平聲「鍾」韻。⁷⁶《說文》反切「似用切」，歸入段氏第九部。⁷⁷「從」今音讀爲/ts'uoŋɿ/，中古反切爲「疾容切」，歸於平聲「鍾」韻。⁷⁸《說文》反切「慈用切」，歸入段氏第九部。⁷⁹依陳新雄古韻分部，「牙」「家」在第十三部「魚」韻，「墉」「訟」「從」在第十八部「東」韻。⁸⁰下列表說明之：

押韻字	今音	廣韻反切及韻部	說文反切及段氏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牙	/jaɿ/	五加切，平聲下九麻	五加切，五魚	十三魚
墉	/joŋɿ/	餘封切，平聲上三鍾	余封切，九東	十八東
家	/tejaɿ/	古牙切，平聲下九麻	古牙切，五魚	十三魚
訟	/soŋɿ/	許容切，平聲上三鍾	似用切，九東	十八東
從	/ts'uoŋɿ/	疾容切，平聲上三鍾	慈用切，九東	

⁷⁰ [宋] 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168。

⁷¹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81。

⁷² [宋] 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35。

⁷³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95。

⁷⁴ [宋] 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166。

⁷⁵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41。

⁷⁶ [宋] 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35。

⁷⁷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00。

⁷⁸ [宋] 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，頁 36。

⁷⁹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90。

⁸⁰ 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，頁 978，983。

王力先生認為，《詩經》用韻特點之一為「交韻」，「即兩韻交叉進行，單句與單句押韻，雙句與雙句押韻」。⁸¹本詩末章押韻是不完全交韻⁸²，即「牙」與「家」押「魚」韻，「墉」與「訟」押「東」韻，末後兩句「訟」「從」亦押「東」韻。

五、結語

《禮記·經解》言：「溫柔敦厚，《詩》教也。」⁸³〈行露〉一詩顯示出文王德化下，貞心守禮的民風。今以白話譯之⁸⁴：

路上露水濕漉漉，我豈不想早趕路？只怕露水濕我褲！

誰說麻雀不生喙，怎會穿破我的屋？誰說你家無媒聘，不然怎能送監獄？縱使送我進監獄，親迎之禮仍不具。

誰說老鼠沒長牙？不然牆上怎打洞？誰說你家無媒聘，否則怎能促訴訟？縱使促成此訴訟，嫁你寧死不依從。

《禮記·昏義》曰：「敬慎重正，而后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」。⁸⁵正所謂本立而道生，源治而流清，婚禮之所以繁複，因顯出對其之恭敬。夫婦為五倫之始，根本中正，萬物成理，否則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也。且細思之，若真為賢德君子，怎會自知失禮，反將未婚妻告上法庭？而申女能以禮自守，確予我們啓示。

參考書目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. 〔周〕左丘明傳，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）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2000）。
2.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
⁸¹ 王力著：《詩經韻讀 楚辭韻讀》，頁 62。

⁸² 王力著：《詩經韻讀 楚辭韻讀》，頁 65。

⁸³ 〔漢〕鄭玄註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〈經解〉《禮記正義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9），卷五十八，頁 1196。

⁸⁴ 參考糜文開，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，頁 91-92。

⁸⁵ 〔漢〕鄭玄註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〈昏義〉《禮記正義》，卷六十八，頁 1416。

3. 王力著：《詩經韻讀 楚辭韻讀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4）。
4.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臺灣：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，2001）。
5.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（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）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。
6. 〔漢〕鄭玄註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正義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9）。
7. 〔宋〕朱熹集註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）。
8. 〔清〕姚際恆著，顧頡剛點校：《姚際恆著作集（一）詩經通論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4）。
9. 〔清〕陳壽祺撰，〔清〕陳喬樞述：〈魯詩遺說考〉《三家詩遺說考》（續修四庫全書·卷七十六）。
10. 〔清〕陳奐著：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4）。
11. 〔清〕方玉潤撰；李先耕點校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。

（二） 現代專書

1. 王先謙撰；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。
2. 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（新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6）。
3.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）。
4. 余冠英選注：《詩經選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79）。
5. 林尹編著：《文字學概述》（新北：正中書局，2007）。
6. 屈萬里著：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83年）。
7. 陳子展撰述：《詩經直解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3）。
8. 馬瑞辰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。
9. 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）。
10. 張敬注譯：《列女傳今注今譯》（古籍今注今譯叢刊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4）。
11. 糜文開，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58）。
12. 韓嬰撰，賴炎元注譯：《韓詩外傳今注今譯》（古籍今注今譯叢刊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。

(三) 字詞典

1.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 10 月）。
2. 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：《新校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，2001 年）。
3. 王力編著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（王力全集 第 25 卷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）。